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02號
113年度附民字第304號
113年度附民字第348號
113年度附民字第354號
113年度附民字第355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逸柔
　　戴婉娟
　　劉嘉芳
　　林珈榛
　　李碧芸
被　　告　徐天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貞元
法　官　紀雅惠
法　官　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妙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